

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 号）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（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323185。

附件：2025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：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序号	学号	姓 名	学院	专 业
1	1505100412	张书委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食品质量与安全
2	1505100332	磨冠耀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制糖工程）
3	1905170118	李建豪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

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 号）第四十六条，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普通本科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5 天（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）。

在公告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在 2025 年 10 月 19 日 17:00 前将申诉材料送至广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务督查办公室，君武馆 107 室）。

附件：2025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序号	学号	姓 名	学院	专 业
1	1505100412	张书委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食品质量与安全
2	1505100332	磨冠耀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制糖工程）
3	1905170118	李建豪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